

三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发〔2023〕9号

三甲镇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立即开展全省公路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城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防范〉的通知》、高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高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现决定对我镇农村公路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三甲镇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工作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靖和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王旭东 镇交管站站长

各行政村分管农村公路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交管站，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

二、排查范围

此次排查，需对运营农村公路和新改建公路项目的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主要包括：

（一）沿河、山区、黄土地区、采空区等地质灾害易发高发路段，尤其是穿越人口密集区域、临近居民住房的路基边坡；

（二）新改建公路项目的施工现场、临时工棚、项目驻地，以及工程建设阶段发现的各类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

三、工作方法

（一）安排部署（1月30日-2月5日）

各行政村要立即对本次排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传达镇党委、政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文件精神，认清我镇农村公路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

（二）全面排查（2月6日-2月24日）

各行政村要立即对辖区进行一次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聘请技术支撑单位进行认定，属于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隐患的要立即落实好责任人、监测人和技术负责人，设立警示标志，制定隐患点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必要时先行撤离受威胁群众。各行政村要加强落实此项工作，镇领导小组将对排查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对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开展不力、排查工作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工作总结（2月25日-2月28日）

排查完成后，各行政村要认真总结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并逐点建立档案，对新发现的隐患点及时入库。

（四）做好整改（3月1日-3月31日）

要狠抓整改落实，及时开展“回头看”，精准精细抓好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是镇党委、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各行政村要提高政治站位，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和新改建公路项目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村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全程参与专项行动，切实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二）分类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隐患点，要按照“销号清零、

杜绝隐患”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防灾措施。对于能进行工程治理的要拿出专项资金立即进行治理，消除隐患；对于暂无法进行工程治理的，要加强巡查与监测，推动“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全力提升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水平，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甲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